

证券代码：872761 证券简称：永基物业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永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耿亮、华佳悦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1500 号体育中心体育场西区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编制了《无锡永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无锡永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永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和《无锡永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无锡永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议案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无锡永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永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现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九）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无锡永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十）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无锡永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1500 号体育中心体育场西区二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殷佳宇电话：0510-85110038 传真：0510-85755210

邮编：214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永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永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